

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GHJC2025110301

委 托 检 测 服 务 合 同

委 托 方: 广东省女子监狱

项目名称: 广东省女子监狱“十二五”项目消防设施系统
联调联试检测

项目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四路 52 号

签订时间: 2025年 12月 26日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东省女子监狱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为保证建筑消防设施、功能的检测质量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约定建筑进行消防安全检测事宜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项目名称	广东省女子监狱“十二五”项目消防设施系统联调联试				
项目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四路 52 号				
建筑面积	15664 m ²	检测面积	15664 m ²	建筑层高	
检测类别	☒ 验收检 ☐ 年检				
项目依据	《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》 电子版消防竣工图 《消防设备登记表》				
备注					

二、检测范围：

☒ 消防给水设施	☒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
☒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☒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
☒ 防排和排烟设施	☒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
☒ 防火门、窗和防火卷帘	☒ 气体灭火系统
☒ 建筑灭火器	☒ 消火栓系统
☐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	☐ 细水雾灭火系统
☐ 干粉灭火系统	☐ 泡沫灭火系统
☐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	☐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
☐ 雨淋、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	
注：需委托检测的项目请在“委托情况”栏内打“√”。	

注：以上为检测委托项，对消防系统做逐点测试和全面联动测试。

三、双方义务和责任：

1、乙方有义务对以上消防系统检测中的不符合项提出整改，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主动配合，初次检测前，甲方需按有关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进行自查，满足检测条件后，提前两日通知乙方，并应为检测提供方便，委派本单位熟悉消防设施系统情况的人员及施工、维护保养人员协助检测。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完毕后，出具正式检测报告。

3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：

(1) 消防监督部门的建审意见书（年检工程提供建筑消防验收意见书及原检测报告）；

(2) 消防工程竣工报告、竣工图；

(3) 施工记录（包括隐蔽工程记录、绝缘电阻、接地电阻测试记录等）；

(4) 消防设施登记表。

(5) 设备、材料的《检验报告》、《试验报告》和出厂合格证；

4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、资料及现场情况确定项目、制定检测方案，安排检测。

(2)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，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。

(3) 应本着科学、公正、真实的精神，做好检测工作，并保证其检测结论真实、可靠、有效。

(4) 在初次检测结束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《整改清单》，甲方整改满足复检条件后，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复检。

(5) 检测完毕后，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的情况下，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。

(6) 乙方按照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出具《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系统联调联试检测报告》一式三份交给甲方，并按要求上传住建系统的APP。

(7) 按合同价向甲方收取检测费用。

(8) 乙方须保证安全作业，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監製

1971-1972

1971-1972

1971-1972

1971-1972

1971-1972

1971-1972

1971-1972

1971-1972

1971-1972

1971-1972

十、违约责任:

- 1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,每迟延一天,按照1%的本项目检测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
- 2、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改清单或合格检测报告,每迟延一天,按照1%的本项目检测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迟延超过10天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乙方还需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,否则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双方若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乙方: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账号:

开户账号: 44050153141700000282

开户行: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支行

税号:

税号: 91440101MA59UG0CXN

电话:

电话: 020-84783534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26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26日